附件2

**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表**

申请人： （盖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情况 |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|  |
| 联系人 |   | 联系电话 |   |
| 物业区域名称 |   | 竣工交付使用时间 |  |
| 物业区域坐落 |   |
| 拨款账号(建议使用三合章) |   |
| 使用类别 | 一次性使用（ ） 预付款使用（ ） 紧急使用（） |
| 维修资金使用计划 | 用款项目 | 用款数额（元） | 列支范围 | 旧产品保质期-年-月-日 | 新产品保质期-年-月-日 |
|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
| 合计用款数额 |   |
| 核定拨付金额 |  |
| 审核意见 | 经办人员意见：  年 月 日 | 财务人员意见： 年 月 日 | 分管领导意见： 年 月 日 | 主要领导意见: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**1、小区已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的，由物业企业代为申请；无物业管理的，由业委会申请；既无物业管理又未选举业委会或业委会到期的，由辖区村（居）委会或相关业主申请。

 2、本表格一式两份，县房管中心留存一份，县住建局留存一份。